

財團法人愛鄉文化基金會 財產清冊

填報日期：113 年 12 月 31 日

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元)	備註
經法院登記	動產	定存	筆	1	1,000,000
	小計				1,000,000
未經法院登記	動產	電腦及樂器	筆	1	51,785
		銀行存款	筆	1	926,440
		現金	筆	1	48,789
	小計				1,027,014
總計					2,027,014

說明：

1.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，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。
2.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
3.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4. 上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5.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6. 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。

